

同志 (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 之權利 - 2013年2月

發佈：澳門同志權益關注組 (以下簡稱「關注組」)

議題：

一．家庭暴力立法剔除「同性同居」定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社會工作局 (社工局) 在2011年就「打擊家庭暴力」立法開展了公眾諮詢。在法案的最初版本裡，定義施虐者與受害人關係的條文如後：

1. 父母、子女、祖父母、曾子女等直系血親；
2. 配偶或前配偶，以及與其同住的父母、子女、祖父母、曾子女等系血親；
3. 現時或曾存在事實婚關係之人，以及與其同住的父母、子女、祖父母、曾子女等直系血親；
4. 與施虐人現時或曾在情侶的親密狀況下共同生活的同性的人，以及與其同住的父母、子女、祖父母、曾子女等直系血親
5. 與施虐人擁有共同子女的人；
6. 基於年齡、殘疾、疾病、懷孕或因經濟上依賴而與施虐人同住的能力低弱的人。

在公眾諮詢期後數月，社工局在2012年11月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指出「同性同居」關係將會在下一版本的法案裡移除，提出的理由是「未能取得社會共識」。

關注組在2012年12月隨即成立，由一班關注同志平權的市民組成，並開始向政府請願，要求在法案裡「恢復」同性關係的定義。

社工局在回覆一位立法議員關於家暴法案的議質詢時，社工局指出剔除同性同居是為了避免「改變現有法律制度」，因為「現時本澳並沒有任何法例對此作出規範」。

關注組與社工局進行了兩次會面，關注組要求恢復同性關係到法案的同護範圍之下。在其中一次會議，社工局指出他們考慮若將同性關係包括在內，將引起社會爭議，從而拖慢立法進度。關注組請求社工局幫忙向公眾說明包含同性關係的重要性，以及批評了政府沒有決心爭取包容同志及同志平權。

直至目前，無迹象顯示政府有計劃恢復同性關係到法案的定義裡。據悉此法案正等待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不平等之法律

澳門特區政府未有宣佈任何意向或計劃去修改基於性傾向、性別身份帶歧視性的法律，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裡：

- 2a. 婚姻
- 2b. 事實婚姻

同性伴侶被拒絕給予上述之關係，剝奪他（她）們平等地獲得社會福利及其他權利，例如，無法組成法例所要求的「家團」申請社會房屋、經濟房屋。

而事實上，澳門《民法典》關於事實婚的條文中，並無明示要求關係必須是「一男一女」。周庭希（關注組其中一位共同創辦人）在2012年12月曾向法務局查詢關於同性事實婚姻的合法性。法務局回覆指，雖然事實婚定義條文沒有提及異性關係：「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者」，其中的「夫妻」是指向在其後條文裡所定義婚姻（一男一女）之關係。

三．法例保障之空白

澳門特區政府未有宣佈任何意向或計劃去制定或修法律以保障市民不會基於性傾向、性別身份受歧視，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裡：

- 3a. 行政程序（技術上將性傾向、性別身份納入到《行政程序法典》之「平等原則」的條文裡）

四．跨性別未獲認同

澳門特區政府未有宣佈任何意向或計劃去制定或修法律，以允許跨性別之人士更新官方記錄裡的性別登記。